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200000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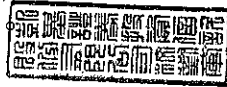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調整本公司所經理之5檔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 貴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本公司經理之「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凱基台商天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調整公告稿詳如附件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慈恩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凱基信字第1120000039號

主旨：調整本公司所經理之5檔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5條第3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5檔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調整如下：

基金名稱	風險報酬等級	
	調整前	調整後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RR4	RR3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	RR5	RR4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RR5	RR4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RR5	RR4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RR5	RR4

- 三、上述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調整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各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四、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異動日期，謹訂於民國112年2月28日起始生效，自生效日起新申購之基金將適用調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若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